

固政办〔2019〕21号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始县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固始县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

固始县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工作安排，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豫政办〔2018〕8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凝聚多方共识，汇集政策资源，强化部门联动，实施精准对接、精心培育、精准施策、精准支持，着力提升和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为支持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二、工作思路和目标

结合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按照全省统一的标准，

在我县筛选约 100 家民营和小微企业，作为重点支持对象，实施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行动计划，期限暂定三年。通过建立重点支持企业名录库、实施主办行制度、单列贷款计划、实施台账管理、开展财务辅导和金融知识培训、加强贷款对口支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复制推广“信贷+信用”普惠金融模式等政策措施，加快建立稳定、紧密、良性互动的银企关系，着力打通金融活水流向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最后一公里”，促进企业名录库内的民营和小微企业获得金融支持的规模显著提升，融资成本明显降低，培育支持企业名录库内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把产品做精，把产业做优，把“蛋糕”做大，逐步成长为行业领先、竞争力趋强的领军企业，成为促进我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结构战略调整的中坚力量。

三、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筛选标准

（一）有市场、有潜力，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所有制划型中对私营控股、集体控股要求，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要求，所属行业为我县主导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或特色产业，且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和淘汰类范围。

（二）征信、环保、纳税记录良好。企业主要经营者经

营管理能力较强，信誉良好，在“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两年无拖欠贷款本息的征信记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或自愿加入环保信用评级且评级等级为良好以上，且纳税信用级别 M 级以上（含 M 级）的企业；或经河南省诚信企业示范创建工程认定并公布的诚信示范企业和诚信示范创建企业。成立不足 2 年的，以实际经营期限为准。

（三）就业吸纳能力强、科技创新潜力大。以下 4 项满足其中之一：一是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民等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 以上（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 以上）；二是企业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10% 以上；三是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2% 以上或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四是由返乡农民工创办的企业。

（四）金融支持相对薄弱。上年末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较少或无贷款。其中，县级企业贷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 500 万元；市级企业或跨县生产经营的企业贷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 5000 万元；省级企业或跨市生产经营的企业贷款余

额原则上不高于 10000 万元。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根据上述标准，在全县组织实施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遴选工作，并结合企业规模和产业特点，将遴选出的企业区分为 A、B、C 三类（具体标准以省级发布为准），组织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的贷款支持。对不符合任何一项标准的企业要一票否决。今后，根据我县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变化，适时对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四、主要支持措施

（一）建立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名录库。一是由县人民银行和县金融办共同牵头，组织银监、发改、财政、工信、科技、环保、人社、税务等部门，挖掘整合当地金融机构资源和优势，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和名额，筛选出辖区急需支持的优质民营和小微企业，建立“百千万”行动计划企业名录库，向本县所有金融机构公开。二是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收集整理名录库内企业信息，及时将违约失信的企业从名录库内剔除，并于每年初将符合标准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增补进名录库。

（二）实施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主办行制度。一是各金融机构按照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名录库，结合本行

年度信贷安排，确定本机构拟重点对接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名单，向县人民银行备案，由县人民银行会商县金融办、银监办等部门，确定名录库内每个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主办行。二是对没有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的名录库内民营和小微企业，由县人民银行会同县金融办、银监办等部门，协调举荐有关金融机构作为主办行。

（三）单列贷款计划，加强台账管理。各金融机构一是要围绕重点对接的名录库内企业单列信贷计划，加大融资支持，在执行过程中不得挤占、挪用。原则上，对县级企业一般提供 500 万元以内的贷款支持，其中对 A 类企业提供贷款 500 万元左右，对 B 类企业提供贷款 300 万元左右，对 C 类企业提供贷款 100 万元以内；对市级企业或跨县生产经营的企业一般提供 5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支持，对其中 A 类企业提供贷款 5000 万元左右，对 B 类企业提供贷款 3000 万元左右，对 C 类企业提供贷款 1000 万元以内；对省级企业或跨市生产经营的企业一般提供 10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支持，对其中 A 类企业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左右，对 B 类企业提供贷款 7000 万元左右，对 C 类企业提供贷款 3000 万元以内。二是要围绕重点对接的名录库内企业，建立“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企业贷款台账（见附件 2），包括发放对象、金额、期限、

利率、用途等要素，详细、真实记录相关企业获得每笔贷款的情况，对应的贷款资料原件要作专门标识并设专区管理，作为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政策激励的重要依据。

（四）开展财务辅导和金融知识培训。各金融机构一是要围绕重点对接的名录库内企业名单，指派专职客户经理进行对接，帮助企业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二是对经过企业财务辅导、财务状况真实可信、经营规范的企业，各对接金融机构要指派专门人员及时对企业进行银行信贷政策、征信管理、融资方式、信贷审批流程等方面的宣传和引导，指导帮助相关企业熟悉银行业务流程和融资业务品种，尽快达到银行授信门槛。

（五）加强贷款对口支持。各金融机构一是要积极与上级行沟通，争取贷款审批权限。二是要围绕重点对接的名录库企业实际资金需求，加强产品创新，积极发展网络贷、自助贷、循环贷、以税授信等业务品种，解决企业贷款准入、担保难题，并着力为名录库内民营和小微企业定制“一企一策”的金融服务方案，满足企业个性化的融资需求。努力实现“三个优先”：优先考虑其资金需求、优先安排贷款额度、优先提供金融新产品。

（六）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各金融机构要结合名录库内

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用、纳税、吸纳就业、科技创新等指标，并结合放贷资金来源情况，建立和完善本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定价模型，推出诚信优惠、产品优惠、长期合作优惠等一系列具体措施，确保重点对接的名录库内企业真正享受政策红利，从中得到实惠。原则上，名录库内企业贷款利率应低于本机构同期同档次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七）复制推广“信贷+信用”普惠金融模式。各金融机构要学习借鉴兰考普惠金融实践经验，对名录库内民营和小微企业复制推广“信贷+信用”支持模式，通过授信先行、信用支撑、制度保障、政策激励，实现应贷尽贷，进一步提高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

五、宏观保障政策

建立固始县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沟通协调机制，由县人民银行作为牵头单位，县金融办、银监办、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环保局、税务局等部门参与，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沟通相关情况，动态监测调整，强化政策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最大限度释放政策效能。

（一）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支持。县人民银行要主动向上申请增加再贷款额度，优先用于支持金融机构向名录库

内民营和小微企业投放贷款和办理贴现。各法人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授信额度内，向名录库内民营和小微企业投放的贷款和贴现的票据，符合以下标准的，人民银行优先予以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小微企业或涉农贷款利率不超过本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扶贫贷款利率符合竞价使用要求，票据贴现利率不超过本机构同期同档次贴现加权平均利率。（责任单位：县人民银行）

（二）优化再贷款再贴现管理模式。一是加强激励和约束。根据各金融机构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情况，积极向上争取，合理申请调配再贷款再贴现使用限额。二是改进再贷款发放方式。推广“先贷后借”和“一次授信、多次发放”的再贷款发放模式，提高再贷款审批发放效率，降低金融机构借用再贷款的综合成本。三是提高再贴现办理效率。开通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直通车”，加大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受理频次和规模，简化再贴现审批流程，将符合条件的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审批时间缩减至2个工作日内。四是延长再贷款投放期限。原则上，金融机构应在借用的再贷款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完成运用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工作，对名录库内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最长可以延长到2个月。五是优先接受名录库内民营企业 and 普惠口径小微

企业的贷款作为再贷款质押品，优先对金融机构提交的此类质押品提供再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县人民银行）

（三）加强宏观审慎评估（MPA）和“两单”发行考核激励。一是提高名录库内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评估的灵活性，加大结构性参数优惠，对名录库内民营和小微企业支持效果明显的金融机构，在宏观审慎评估结构性参数方面予以倾斜。二是对名录库内民营和小微企业支持效果明显的金融机构，提高其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发行备案额度，具体备案额度由县人民银行根据相关管理要求以及金融机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责任单位：县人民银行）

（四）大力推动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一是加强资本市场政策宣传和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培育，积极协调解决名录库内民营和小微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平台时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升企业直接融资能力和水平。二是大力支持名录库内符合条件的民营、小微企业上市挂牌、开展并购整合和发行债券融资，不断做优做强。三是抢抓科创板即将推出的发展机遇，加强业务指导，推动高科技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做好准备，加快上市进程。四是大力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发展，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开展投贷联动合作，为名录库内民营、小微企业提供综合融资服务。五

是针对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和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政策要求、发行流程、募投项目储备，加强对金融机构和名录库内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的一对一辅导，支持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和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发改委、县人民银行）

（五）加强小微企业贷款的监督考核。一是按照“两增两控”目标要求，加大对各金融机构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考核力度。二是监督各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前提下，结合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监管要求，努力将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超过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的水平。三是督促各金融机构完善内部尽职免责机制，落实尽职免责规定，将尽职免责落实情况列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估的重要参考因素。四是指导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转让和收益权转让等方式盘活小微企业信贷资源，进一步拓宽小微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渠道。五是引导各金融机构开发和推广续贷产品，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责任单位：县银监办、县人民银行）

（六）增强财税、科技政策支持力度。一是县政府建立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风险补偿金原则上为 500 万元。对县内金融机构向名录库内企业发放贷款产生的损失，经财政、金融办、人民银行和银监部门共同认定后，2% 以内的风险损失原则上予以全额补偿。二是加大科技信贷准备金支持范围和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力拓展“科技贷”业务。三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期限最长为 2 年的贴息支持，由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按时足额还款、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最多可达 3 次。四是深化“银税互动”，加强税务、银行信息互通，并由“线下”向“线上”拓展，鼓励和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信贷产品，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五是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小额贷款公司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收入、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办、县人民银行、县

银监办)

(八) 加强宣传引导。县文旅局要及时对政策进行宣传报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对本次行动计划进行宣传，确保县内民营和小微企业了解行动计划内容，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进行对接，为行动计划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县文旅局)

六、实施步骤

(一) 启动阶段

县政府成立固始县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1)，由县人民银行和县金融办牵头，组织银监、发改、财政、工信、人社、环保、税务等部门及有关金融机构，按照统一标准，筛选出辖区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名录，报县政府进行复核，确定后及时向全县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公开。

(二) 组织实施阶段

1. 县人民银行会同县金融办、银监等部门，指导各金融机构围绕名录库，确定重点对接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名单。

2. 各金融机构按要求对重点对接的名录库内企业采取单列贷款计划、实施台账管理、开展财务辅导和金融知识培训、加强贷款对口支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探索“信贷+信用”

普惠金融模式等一系列工作措施，使名录库内民营和小微企业尽快获得信贷资金支持。

3. 县人民银行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通过不定期召开座谈会、专项工作会、现场会等形式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县人民银行建立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项统计制度，动态监测全县工作开展情况。

（三）工作总结阶段

县人民银行将会同县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沟通协调机制成员单位，适时对各地区、各单位工作中的典型做法、经验予以大力宣传和复制推广，并对成效突出单位进行通报。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推动。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行动，分管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县人民银行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采取召开动员会、现场督导、定期通报等措施，督各金融机构持续对接名录库内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同时不定期对名录库内民营和小微企业主进行随机走访、调查，及时掌握名录库内企业金融服务满足情况。各金融机构要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详细的措施，并确定一名主管领导和联系人，于3月20日前将工作措施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县

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二) 明确主体责任。各金融机构要承担深化民营和小微金融服务的主体责任，各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从部门设置、内部授权、绩效考核、资源配置等方面向民营和小微企业予以倾斜。县农商银行和天骄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突出管理半径短、经营机制灵活的优势，加大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三) 做好监测反馈。县各金融机构要按月填报“百千万”行动计划企业贷款台账和“百千万”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统计表，于每月月初7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按季撰写工作报告，及时反映行动计划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打算和建议，于每季后首月10日内报送。

县人民银行联系人：谢成志 4663576

电子邮箱：gsdcb@sina.com

县金融办联系人：桂娜 4685666

电子邮箱：gsxzfjrb@126.com

附件：1. 固始县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2. “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民营和小微企业名录
库备案表
3. “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台账
4. “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统计表
5. “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汇总表

主办：人民银行固始县支行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1

固始县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百千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组 长：崔振俭（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世民（县发改委主任）

徐 慧（县政府金融办主任）

严绍毓（人民银行固始县支行行长）

成 员：柴载坤（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良俊（县财政局局长）

马文刚（县工信局局长）

潘 平（县人社局局长）

孟 欣（县环保局局长）

王 军（县税务局局长）

董 安（县文旅局局长）

苑学军（县发改委副主任）

许玲玲（县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李 锋（县银监办主任）

付亚伟（农业发展银行固始县支行行长）

翟 军（工商银行固始县支行行长）
姚光新（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行长）
张雪松（中国银行固始县支行行长）
厉 新（建设银行固始县支行行长）
殷世平（邮政储蓄银行固始县支行行长）
李 新（民生银行固始县支行行长）
李 灿（中原银行固始县支行行长）
陈明锋（洛阳银行固始县支行行长）
刘文剑（珠江村镇银行固始县支行行长）
常 进（固始县农商银行董事长）
王治勇（固始县天骄村镇银行董事长）
叶先林（人民银行固始县支行副行长）
谢成志（人民银行固始县支行货币信贷调统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在县人民银行，办公室主任由叶先林同志兼任。联系人：谢成志，电话：4663576。

附件 2

“百千万”行动计划民营和小微企业名录库备案表

单位：万元、%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主姓名及联系方式	融资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企业类型	行业类型	征信情况	环保情况	纳税记录情况	吸纳就业情况	科技创新潜力	生产经营情况				金融支持情况
												资产	负债	营业收入	利润	
1																
2																
3																
4																
5																
6																
7																
8																
...																

注：有关情况截至上年末。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